

(附表一)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陽信商業銀行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並同意 為共同代表人辦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陽信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 報 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持有陽信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陽信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_____ 千股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附表三)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本公司)所檢附之所有申報書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受法律制裁。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聲明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陽信商業銀行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相關

申報書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陽信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持股變動人）：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持有陽信商業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變動申報表

陽信商業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 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前次申報持有		增加或減少持有		申報時持有		變動原因	資金來源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單位:千股)	持股 比率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資金
	一、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三、同一法人</p> <p>四、同一法人之關係人</p> <p>(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p> <p>(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五、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申報應注意事項之填表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及其持股之計算如下：

(一)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二)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四)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五)不計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股份之情形：

1.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2.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3.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 二、第三點所稱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如下：
 - (一)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以除權基準日為準。
 - (二)因現金增資而取得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 (三)因公開承銷而取得者，以繳款截止日為準。
 - (四)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以繼承開始日或受贈日為準。
 - (五)經由可轉換有價證券轉換而取得者，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六)經由其他方式取得者，以實際交易發生日為準。
- 三、原申報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因減少持股累積逾一個百分點而申報，且其持有股份未逾百分之五者，其後雖有增加持股但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得免再申報。
- 四、「持有之日起十日內」係指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五、附表一之申報書及附表三之聲明書，應由全體同一關係人簽名蓋章，並共同推派一人為共同代表人辦理申報作業。附表四之申報人為共同代表人及相關之持股變動人。申報人為法人時，該負責人亦須簽名蓋章。
- 六、附表二及附表五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 七、共同代表人如有異動，於申報變動持股繳交附表四之聲明書時，應一併檢附全體同一關係人之同意書。
- 八、各項附表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提供（如共同取得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 九、銀行於接獲股東依本注意事項副知之申請書件，或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通知後，應主動提醒股東注意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未經申報或核准而持有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主管機關將命其限期處分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相關罰責。
- 十、各項附表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